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2026 年怀柔区安全生产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项行动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怀柔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项行动项目

委 托 人: 北京市怀柔区应急管理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启迪智信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2026 怀柔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项行动项目 服务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2024 年国务院安委会印发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安委〔2024〕2 号），同时北京市安委会根据北京市安全生产现状制定了《北京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京安发〔2024〕1 号），根据工作部署，怀柔区安委会高度重视区“治本攻坚”工作，结合 2023 年“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成果，制定了《怀柔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及《怀柔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 年）目标任务清单》（以下简称“任务清单”）。

根据《任务清单》分工，怀柔区应急局为推动行业管理部门、属地政府“三管三必须”落地，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急管理能力，夯实基层安全管理基础，充分发挥“企安安”系统在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中的作用。

2026 怀柔区应急局根据市安委办《北京市安全生产治本攻

坚三年行动 2026 年工作方案》（以下简称“26 工作方案”）工作要求，结合怀柔区安全生产现状，总结 2024 和 2025 年“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成果、市区督导工作报告和“企安安”使用现状，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隐患排查治理督导帮扶”工作。

二、甲乙双方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北京启迪智信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三、服务成果及服务内容

（一）服务成果

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通过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督导帮扶，17 个属地政府（街道、管委会）和 13 个行业监管（管理）部门开展督导检查，编制形成 30 份《督导工作报告》和 10 份《督导帮扶工作报告》（分行业领域）。

（二）服务内容

根据《北京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京安发〔2024〕1 号）和《北京市怀柔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6 年工作方案》要求，对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一轮督导帮扶和对 17 个属地管理部门、13 个行业管理部门及相应管理范围内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一轮督导检查，项目组将提

供技术支撑。具体检查计划如下：

1.1 项目策划与方案编制

落实《北京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通知》中“进一步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和“完善重点领域重大安全生产风险防控体系”的要求，对怀柔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销售、储存、使用企业、粉尘涉爆企业、有限空间企业、燃气销售、使用企业、商业综合体和人密场所（宾馆饭店、旅游景区、体育场所等）、学校、文博单位、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建筑施工单位重点行业领域共 256 家企业进行“进驻式”督导帮扶，提供技术支持。

依据《北京市怀柔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6 年工作方案》要求，区安委办将对怀柔镇、杨宋镇、庙城镇、桥梓镇、北房镇、雁栖镇、怀北镇、九渡河镇、渤海镇、琉璃庙镇、汤河口镇、宝山镇、长哨营满族乡、喇叭沟门满族乡、龙山街道、泉河街道、雁栖湖示范区管委会等 17 个属地和区教委、区经信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交通局、公路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体育局等 13 个重点行业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督导工作。

1.2 项目实施

1.2.1 重点行业领域督导帮扶

根据《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工作部署，结合自身工作

计划，启迪智信派遣市级行业领域专家对重点领域(危险化学品销售、储存、使用企业、粉尘涉爆企业、有限空间企业、燃气销售、使用企业、商业综合体、人密场所(宾馆酒店、旅游景区、体育场所等)、学校、文保单位、建筑施工单位共 256 家)企业开展“进驻式”督导帮扶，重点筛查重大事故隐患，建立风险管控长效化机制，确保重点企业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1.2.2 属地和行业督导与回头看

按计划对完成督导的属地和行业开展随机性抽检督查工作，项目组派遣专家作为技术支撑，以夯实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推动“三管三必须”工作落地，生产经营单位落实自身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求，消除重大隐患，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工作组将根据督导发现和整改方案要求，通过“回头看”确保发现的问题整改闭环，实现督导工作成果落地。

每个行业 and 属地管理部门随机抽取 4 家单位开展延伸督导，以反映行业 and 属地日常监管工作效果，验证其自身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履行情况，推动“三管三必须”落实落地。

1.3 宣传与教育

根据督导帮扶和督导工作的开展，根据实际需求对发现的重点问题开展宣传与教育，制作安全生产专项宣传教育短视频，借助应急局公众号发布，以提升相应安全管理能力。

1.4 项目实施总结、汇总

根据对属地和行业督导情况，分属地和行业编制督导工作报

告和 1 个全区督导工作报告。统计督导中发现的问题，统计分析相关数据，并提出全区安全管理后续工作建议。

四、履行期限、地点

（一）履行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二）履行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该项目相关部门、辖区企业协调工作，对乙方工作给予配合。

2.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合同服务内容中所需的相关材料。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5. 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服务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7. 甲方指派的联系人为：田保海 联系方式：69686708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且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规定或相关行业标准。

2. 乙方应本着公正性、科学性和准确性的原则开展服务工作。

3. 乙方在工作期间，须遵守相关的工作要求，由于乙方违法、违规、违章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应对为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件、被检查单位的相关资料等）予以保密。

5. 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甲方、乙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7.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或依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向甲方及相关部门讲解本项目服务的相关内容，解答有关质询。

9.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并按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10. 乙方应当完成的其他义务。

11. 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联系人，协调各项工作的开展。乙方指派的联系人为：彭志平 联系方式：13671025063。

六、付款金额及支付方式

1. 付款金额：经甲乙双方确认本项目含税总金额：

1240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元整），不含税金额为：1169811.32 元（壹佰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二分），税率为 6%，税款为 70188.68（柒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

2. 付款金额及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总费用 50% 的项目款，即：人民币 62000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元整

第二次支付：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总费用 50% 的项目款，即：人民币 620000，大写：陆拾贰万元整。

3. 乙方应在每次甲方正式付款前开具等额正规、合法发票。甲方凭票付款，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支付方式：

甲方应以转账的方式将服务项目价款转入乙方账户，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乙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变更后及时通知甲方新收款账户的开户行、账号等必要信息，户名须与乙方合同主体一致。未经上述书面变更程序或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新账户信息，甲方仍按原指定账号付款的，视为有效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上述义务导致的付款延误、款项退回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公司名称	北京启迪智信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帐号	1100 6092 9018 0100 90331
开户银行详细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七、验收、评价方法

1、乙方应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服务成果，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确认验收。

2、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无故超过该期限验收，不视为乙方提交成果已通过验收，乙方可予以催告。

3、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于 10 日内完成修改，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八、知识产权

1. 甲方依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以及项目资料中所包含的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字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及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自行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2. 双方同意，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任务向甲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及其他书面文件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转让或使用，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3. 乙方承诺不得因为完成本合同工作及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而侵犯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如有违反，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应予以书面说明延迟付款的理由，否则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服务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格发票导致延迟付款的情形除外。

2.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服务总费用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服务总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服务总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

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报酬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十、不可抗力

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宣战与否）以及国家、国家各部委、北京市或者地方政府及部门颁布实施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等原因。

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该不可抗力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由此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责任。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15日内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除非双方认为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并就此达成书面的变更协议或解除协议。

十一、公正客观，廉洁自律

项目实施工作小组要周密策划，精心准备，认真、公正、客观做好隐患排查工作。廉洁自律，不得接受单位的宴请和安排的

娱乐活动，不得收受迎检单位的礼品、礼金。

十二、其它责任

1.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提供安全技术服务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或者意外伤害的，由乙方负责。

2.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依据及授权，乙方工作人员在法律授权范围内开展服务工作，超出双方约定服务范围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乙方负责。

3.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谅的原则，友好协商，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相关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后本合同终止。

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有贰份。

6. 甲乙双方均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的有效性，如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寄送函件的，邮寄地址以本合同记载内容为准。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收件方原因导致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或者无权利人代收等，函件寄出日视为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7. 比选文件、响应文件、中选通知书、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本部分。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怀柔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 13 号
邮政编码：101400

乙方（受托方）：北京启迪智信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现代城 C 座 602
邮政编码：100022

甲方（委托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8 月 28 日

乙方（受托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陈薇